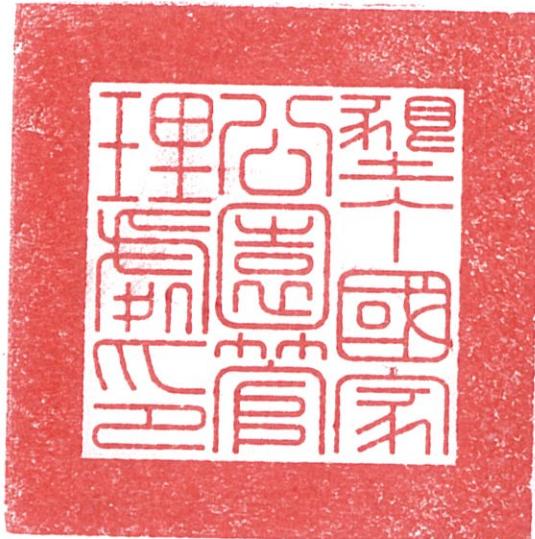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墾後字第1101007250號



裝

主旨：停泊於本處後壁湖遊艇港內之船舶暫停相關載客及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依據：

- 一、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

訂  
線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全國第3級管制措施，停泊本港區之船舶從事自用及載客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因無法落實全程戴口罩及防疫戶外安全距離，故暫停旨掲行為。
- 二、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相關載客及從事海域遊憩活動限制。
- 三、船舶停放港區期間，船上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禁止5人(含船員)以上群聚、落實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
- 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長許亞儒